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12号

关于广东东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东途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东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东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西一路16号1座首层101房，总投资500万元，项目代码为2409-440783-04-01-300738，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电泳线 一条	超声波脱脂槽	3.3*2*1.8m	2 个
2		水洗槽	3.3*2*1.8m	2 个
3		表调槽	3.3*2*1.8m	1 个
4		磷化槽	3.3*2*1.8m	1 个
5		纯水洗槽	3.3*2*1.8m	4 个
6		电泳槽	3.9*2*1.8m	1 个
7		UF 槽	3.3*2*1.8m	3 个
8		隧道固化炉	30 万 kcal/h, 37*2.3*3.176m	1 个
9		超滤装置	/	1 套
10		纯水制备系统	2t/h	1 套
11	陶化线 一条	预脱脂槽	1.5*1.5*1.5m	1 个
12		主脱脂槽	2.4*1.5*1.2m	1 个
13		水洗槽	1.5*1.5*1.5m	4 个
14		陶化槽	2.4*1.5*1.2m	1 个
15		隧道烘干炉	30 万 kcal/h, 20*2.3*3.176m	1 个
16	自动喷 粉线一 条	喷粉柜	6*1.85*3.5m	2 个
17		隧道固化炉	80 万 kcal/h, 39*2.9*3.2m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8	手动喷粉线两条	1 线	小工件喷粉房	4*4.8*4.2m	1 个
19			小工件固化炉	20 万 kcal/h, 3*4*4.2m	1 个
20		2 线	大工件喷粉房	6*4.8*4.2m	1 个
21			大工件固化炉	60 万 kcal/h, 4*4*4.2m	1 个
22	喷砂房			6*5*3.5m	1 个
23	激光切割机			HS-G3015A	4 台
24	数控冲床			PEGA357	1 台
25	数控折弯机			RG-100	6 台
26	激光焊机			/	13 台
27	空压机			34kW	4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电泳及其固化工序、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T27-2001) 第二时段监控浓度限值;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T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电泳、喷粉、固化工序以及自建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COD_{Cr}、SS、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执行排放限值的200%）和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生产废水不得检出铬、镍等一类污染物。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329 吨/年，氮氧化物 0.3507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委员会，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